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16,167,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616,700 股 H 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4,550,3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 H 股 32.3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 面值：每股 H 股 人民幣 1.00 元
- 股份代號：2249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249
股份簡稱	晶合集成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10日*

\* 見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2.3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0.00 港元至32.3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16,167,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1,616,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94,550,3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223,758,69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2,425,0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982.19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03.4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778.7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5,505
受理申請數目	84,096
認購水平	344.2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1,616,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1,616,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70
認購水平	14.6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4,550,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4,550,3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

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是否為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合肥集創(香港)有限公司及集創北方(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集創」)	12,460,800	5.76%	0.56%	否
璞新科技有限公司(「璞新科技」)	12,213,000	5.65%	0.55%	是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12,010,400	5.56%	0.54%	否
奇瑞汽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奇瑞汽車香港」)	10,569,100	4.89%	0.48%	否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	7,278,900	3.37%	0.33%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8,734,700	4.04%	0.39%	是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是否為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 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	8,734,700	4.04%	0.39%	是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就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 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 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2,668,900	1.23%	0.12%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698,400	0.79%	0.08%	否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匯添富(香港)」) <sup>附註3</sup>	4,367,300	2.02%	0.20%	是
NGS Super Pty Limited(「NGS Super」) (為NGS Super的受託人)	3,639,400	1.68%	0.16%	否
HHLR Advisors, Ltd.(「HHLRA」)	3,639,400	1.68%	0.16%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3,639,400	1.68%	0.16%	否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常春藤」)	3,639,400	1.68%	0.16%	是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是否為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由 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 (「Verition」) 管理	3,396,800	1.57%	0.15%	否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銀」)	3,396,800	1.57%	0.15%	是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	1,941,000	0.90%	0.09%	是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sup>附註3</sup>	1,941,000	0.90%	0.09%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	970,500	0.45%	0.04%	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970,500	0.45%	0.04%	是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 僅計及分配予全球發售項下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股份。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香港歌爾泰克及CICC FT除外)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有關分配予匯添富(香港)及工銀理財的發售股份的詳情，亦請參閱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獲豁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就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sup>附註1及5</sup>				
集創	5,393,800	2.50%	0.24%	集創為基石投資者
璞新科技	532,200	0.25%	0.02%	璞新科技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徐辰	1,179,900	0.55%	0.05%	徐辰為基石投資者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奇瑞汽車香港	3,238,400	1.50%	0.15%	奇瑞汽車香港為基石投資者
泰康人壽	2,038,000	0.94%	0.09%	泰康人壽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廣發基金	3,639,000	1.68%	0.16%	廣發基金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698,400	0.79%	0.08%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基石投資者
匯添富(香港)	1,698,400	0.79%	0.08%	匯添富(香港)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NGS Super	1,091,000	0.50%	0.05%	NGS Super為基石投資者
HHLRA	1,091,000	0.50%	0.05%	HHLRA為基石投資者
WT Asset Management	1,091,000	0.50%	0.05%	WT Asset Management為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常春藤	1,045,700	0.48%	0.05%	常春藤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Verition	970,500	0.45%	0.04%	Verition為基石投資者
保銀	970,500	0.45%	0.04%	保銀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大成國際	582,000	0.27%	0.03%	大成國際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工銀理財	582,000	0.27%	0.03%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
中郵理財	291,000	0.13%	0.01%	中郵理財為基石投資者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291,000	0.13%	0.01%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基石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6</sup>
<b>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sup>附註2</sup></b>				
中信証券資管(作為承配人)	2,400	0.001%	0.0001%	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作為承配人)	242,600	0.11%	0.01%	
南方基金(作為承配人)	1,213,000	0.56%	0.05%	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	1,941,000	0.90%	0.09%	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作為承配人)	582,000	0.27%	0.03%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工銀瑞信(作為承配人)	121,000	0.06%	0.01%	工銀國際證券及UBS AG Hong Kong的關連客戶
UBS AM Singapore (作為承配人)	4,367,000	2.02%	0.20%	UBS AG Hong Kong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	4,367,300	2.02%	0.20%	東方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香港)(作為承配人)	727,000	0.34%	0.03%	
匯添富基金管理(作為承配人)	971,400	0.45%	0.04%	
上海高毅及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	2,668,900	1.23%	0.12%	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附註：

-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投資者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額外H股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經計及進一步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各投資者所持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合計如下：  
  
集創持有0.80%、璞新科技持有0.57%、徐辰持有0.59%、奇瑞汽車香港持有0.63%、泰康人壽持有0.48%、廣發基金持有0.55%、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持有0.16%、匯添富(香港)及匯添富基金管理持有0.28%、NGS Super持有0.21%、HHLRA持有0.21%、WT Asset Management持有0.21%、常春藤持有0.21%、Verition持有0.19%、保銀持有0.19%、大成國際持有0.12%、工銀理財持有0.12%、中郵理財持有0.05%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持有0.05%。
- 該等投資者均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468,474,592	–	21.07%	2027年1月9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7月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合肥芯屏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肥芯屏」)	328,736,799	–	14.78%	2027年1月9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7月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將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僅供說明用途，本分節僅列出控股股東組別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合肥建投為本公司468,474,592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合肥芯屏控制本公司390,825,29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建投資本」)，而該公司由合肥建投控制。

因此，於上市時，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將構成控股股東組別，而彼等各自均須遵守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遵守禁售承諾 的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集創	12,460,800	5.76%	0.56%	2027年1月9日
璞新科技	12,213,000	5.65%	0.55%	2027年1月9日
智感微電子科技香港	12,010,400	5.56%	0.54%	2027年1月9日
奇瑞汽車香港	10,569,100	4.89%	0.48%	2027年1月9日
香港歌爾泰克	7,278,900	3.37%	0.33%	2027年1月9日
泰康人壽	8,734,700	4.04%	0.39%	2027年1月9日
廣發基金	8,734,700	4.04%	0.39%	2027年1月9日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高毅場外 掉期而言)	2,668,900	1.23%	0.12%	2027年1月9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698,400	0.79%	0.08%	2027年1月9日
匯添富(香港)	4,367,300	2.02%	0.20%	2027年1月9日
NGS Super	3,639,400	1.68%	0.16%	2027年1月9日
HHLRA	3,639,400	1.68%	0.16%	2027年1月9日
WT Asset Management	3,639,400	1.68%	0.16%	2027年1月9日
常春藤	3,639,400	1.68%	0.16%	2027年1月9日
Verition	3,396,800	1.57%	0.15%	2027年1月9日
保銀	3,396,800	1.57%	0.15%	2027年1月9日
大成國際	1,941,000	0.90%	0.09%	2027年1月9日

名稱	所持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遵守禁售承諾 的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工銀理財	1,941,000	0.90%	0.09%	2027年1月9日
中郵理財	970,500	0.45%	0.04%	2027年1月9日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970,500	0.45%	0.04%	2027年1月9日
<b>合計</b>	<b>107,910,400</b>	<b>49.92%</b>	<b>4.85%</b>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1月9日結束。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最大	17,854,600	9.18%	7.87%	8.26%	7.18%	17,854,600	0.80%	0.79%
前5大	69,971,300	35.97%	30.83%	32.37%	28.15%	69,971,300	3.15%	3.10%
前10大	106,219,300	54.60%	46.80%	49.14%	42.73%	106,219,300	4.78%	4.71%
前25大	177,500,200	91.24%	78.20%	82.11%	71.40%	177,500,200	7.98%	7.8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配發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獲發行)
最大	17,854,600	9.18%	7.87%	8.26%	7.18%	17,854,600	0.80%	0.79%
前5大	69,971,300	35.97%	30.83%	32.37%	28.15%	69,971,300	3.15%	3.10%
前10大	106,219,300	54.60%	46.80%	49.14%	42.73%	106,219,300	4.78%	4.71%
前25大	177,500,200	91.24%	78.20%	82.11%	71.40%	177,500,200	7.98%	7.87%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 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如適用)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sup>#</sup>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新H股 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797,211,391	35.85%	35.33%
前5大	0	0.00%	0.00%	0.00%	0.00%	0	1,250,403,880	56.23%	55.42%
前10大	29,212,100	15.02%	12.87%	13.51%	11.75%	29,212,100	1,359,437,114	61.13%	60.25%
前25大	116,409,300	59.84%	51.29%	53.85%	46.83%	116,409,300	1,523,385,097	68.50%	67.5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所有類別)的數目。

<sup>#</sup> 於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所作出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就同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的前25名承配人而言，彼等所持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4,149	44,149名中3,532名獲發100股股份	8.00%
200	7,729	7,729名中773名獲發100股股份	5.00%
300	17,609	17,609名中2,007名獲發100股股份	3.80%
400	3,413	3,413名中491名獲發100股股份	3.60%
500	4,555	4,555名中752名獲發100股股份	3.30%
600	2,861	2,861名中532名獲發100股股份	3.10%
700	2,183	2,183名中472名獲發100股股份	3.09%
800	2,191	2,191名中507名獲發100股股份	2.89%
900	1,910	1,910名中476名獲發100股股份	2.77%
1,000	21,502	21,502名中5,573名獲發100股股份	2.59%
2,000	8,011	8,011名中2,958名獲發100股股份	1.85%
3,000	8,682	8,682名中3,943名獲發100股股份	1.51%
4,000	3,493	3,493名中1,837名獲發100股股份	1.31%
5,000	3,498	3,498名中2,062名獲發100股股份	1.18%
6,000	2,626	2,626名中1,699名獲發100股股份	1.08%
7,000	2,072	2,072名中1,378名獲發100股股份	0.95%
8,000	1,912	1,912名中1,361名獲發100股股份	0.89%
9,000	1,817	1,817名中1,308名獲發100股股份	0.80%
10,000	10,205	10,205名中7,348名獲發100股股份	0.72%
20,000	5,896	100股股份	0.50%
30,000	4,279	100股股份加上4,279名中1,88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48%
40,000	2,888	100股股份加上2,888名中2,1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43%
50,000	2,620	100股股份加上2,620名中2,38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8%
60,000	2,112	200股股份	0.33%
70,000	1,587	200股股份加上1,587名中38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2%
80,000	1,560	200股股份加上1,560名中67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0%
90,000	1,760	200股股份加上1,760名中1,24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0%
100,000	10,224	300股股份	0.30%
<b>183,344</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1,935</b>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6,513	500股股份	0.25%
300,000	1,947	600股股份	0.20%
400,000	1,009	800股股份	0.20%
500,000	1,612	1,000股股份	0.20%
1,000,000	542	2,000股股份	0.20%
1,500,000	201	3,000股股份	0.20%
2,000,000	160	4,000股股份	0.20%
3,000,000	77	6,000股股份	0.20%
4,000,000	47	8,000股股份	0.20%
6,000,000	17	11,000股股份	0.18%
8,000,000	16	14,400股股份	0.18%
10,808,300	20	19,100股股份	0.18%

**12,16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16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亦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規定而須符合聯交所指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及
- (e) 有關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所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的全部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 A部—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發售 股份	該關連 客戶所獲 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sup>(1)</sup>	中信證券資管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2,400	少於0.01%	少於0.0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sup>(2)</sup>	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242,600	0.11%	0.01%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sup>(3)</sup>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權益，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泰金控。  因此，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213,000	0.56%	0.05%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發售 股份	該關連 客戶所獲 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sup>(4)</sup>	工銀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與工銀國際證券均為中國工商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工銀理財與工銀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作為基石投資者： 1,941,000  作為承配人： 582,000	0.90%  0.27%	0.09%  0.03%
4.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 (「UBS AG Hong Kong」)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sup>(5)</sup>	工銀瑞信與工銀國際證券及UBS AG Hong Kong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21,000	0.06%	0.01%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sup>(6)</sup>	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 Hong Kong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4,367,000	2.02%	0.20%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發售 股份	該關連 客戶所獲 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	東方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東方」)	匯添富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 公司(「匯添富 (香港)」) <sup>(7)</sup>	匯添富(香港)與東 方屬同一公司集 團的成員公司。	是	作為基石 投資者： 4,367,300	2.02%	0.20%
			因此，根據配售指 引第1B(7)段，匯 添富(香港)被視 為東方的關連客 戶。		作為承配人： 727,000	0.34%	0.03%
		匯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匯添富基金 管理」) <sup>(8)</sup>	匯添富基金管理為 匯添富(香港)的 控股公司。匯添 富基金管理與東 方屬同一公司集 團的成員公司。	否	971,400	0.45%	0.04%
			因此，根據配售指 引第1B(7)段，匯 添富基金管理被 視為東方的關連 客戶。				

## B部—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該關連 客戶所獲 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	中國國際金融香 港證券有限公 司(「中金香港 證券」)	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 期而言) <sup>(9)</sup>	CICC FT與中金香 港證券屬同一集 團的成員公司	否	2,668,900	1.23%	0.12%

附註：

- (1)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有關投資者均為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中信里昂、中信證券經紀、中信證券資管及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如下：

編號	基金名稱	持有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如有)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推廣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 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 間的關係
1.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 元118號QDII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張國鋒持有30%或 以上權益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 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否	2025年8月29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 並非合夥企業結 構，且並無任何 普通合夥人或有 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管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中信里昂及 中信證券經紀、本公 司及控股股東的獨 立第三方。

編號	基金名稱	持有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如有)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推廣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 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 關係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 號集合資產管理 計劃	概無單一最終 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 權益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 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否	2020年12月25 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 並非合夥企業結 構，且並無任何 普通合夥人或有 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管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中信里昂及中 信證券經紀、本公司 及控股股東的獨立 第三方。
3.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 號集合資產管理 計劃	概無單一最終 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 權益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 約人民幣56百萬元*	否	2021年3月4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 並非合夥企業結 構，且並無任何 普通合夥人或有 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管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中信里昂及中 信證券經紀、本公司 及控股股東的獨立 第三方。
4.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 元108號QDII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概無單一最終 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 權益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規模： 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否	2026年4月14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 並非合夥企業結 構，且並無任何 普通合夥人或有 限合夥人	中信證券資管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中信里昂及中 信證券經紀、本公司 及控股股東的獨立 第三方。

\* 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為截至2026年6月18日的數據。

- (2) 華夏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有關客戶概非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中信里昂、中信證券經紀、華夏基金及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相關客戶的名稱**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Mackenzie ChinaAMC all China Equity Fund

JSS All China Equity Fund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3) 南方基金為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以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相關客戶概非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華泰金控、南方基金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相關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中國新興經濟9個月持有期混合(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全球精選配置股票(QDII-FOF)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港股醫藥行業混合發起(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港股數字經濟混合發起(QDII)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方香港LOF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4) 工銀理財將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若干基金、單獨管理賬戶及／或委託賬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據工銀理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相關客戶概非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工銀理財、工銀國際證券及與工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相關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工銀理財•智悅最短持有180天 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工銀理財•恒睿日升月恆30天 持盈固收增強開放式理財產品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工銀理財•恒睿日升月恆180天 持盈固收增強開放式理財產品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5) 工銀瑞信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概非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工銀國際證券、UBS AG Hong Kong及與工銀國際證券及UBS AG Hong Kon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相關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RUIHONG NO3 RUIHONG NO4	Alpac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ang Jiang

- (6) UBS AM Singapore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相關客戶概非集體投資計劃，且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UBS AM Singapore、UBS AG Hong Kong以及與UBS AG Hong Kon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相關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Cay) – China A Opportunity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JP) China Equity (Ex-A Share) Fund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HANA CHINA Equity Master Investment Trust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Eskom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 China-A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KIC_GAEQ-80 (EQA44) – Greater China Equity sponsored by MOEF	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KIC_CAEQ-35 (188492) – Greater China Equity sponsored by BOK	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lourish – UB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Flouris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BORDER TO COAS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Border to Coast Pensions Partnership Limited
BORDER TO COAS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ALPHA FUND	Border to Coast Pensions Partnership Limited
PIC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7)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以下基金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i)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i)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及(iii) Poly Legend Int Ltd。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許昕及李艷持有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而YANG Peilin持有Poly Legend Int Ltd 30%或以上權益；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持有30%或以上權益。該等相關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匯添富(香港)、東方及與東方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匯添富(香港)正代表一項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其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所管理資產 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於公開 市場發售	計劃成立 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20名最大有限合夥 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 的身份	計劃、最終實益擁有 人、匯添富(香港)及 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 2026年3月為131 百萬港元	否	2026年1月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 夥企業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據其所深知，計劃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匯添富基金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相關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匯添富基金管理、東方及與東方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該等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相關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匯添富全球移動互聯  
全球消費  
海外穩利一號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9)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全額撥資。於高毅場外掉期期限內，通過高毅場外掉期，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而一切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可於禁售期(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有關投資，屆時CICC FT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於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為上海高毅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高毅基金」)，包括(i)高毅一曉峰1號睿遠證券投資基金；(ii)高毅曉峰2號致信基金；(iii)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iv)高毅慶瑞臻選豐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高毅慶瑞精選瑞祥可轉債多策略私募基金；(vi)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vii)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iii)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ix)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x)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且各高毅基金的相關客戶概無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上海高毅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各自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公司投資法(經不時修訂)(「美國公司投資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10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將超過6,98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32.30港元計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62,088,500股A股)，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故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2.30港元，計入自由流通量的H股總市值約為3,497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持有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249。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及邱文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廣實教授、藺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